

#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 接受學生見習實習實施要點

85年9月第一版  
91年3月第二版  
91年4月第三版  
101年3月第四版  
102年9月第五版  
108年4月第六版  
110年3月第七版

- 一、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高醫學教育水準並促進學術交流，特接受各院校學生來院見習實習，並訂定本要點。
- 二、見習實習類別：  
本院接受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選送在校學生至本院各相關單位見習實習，分為貳類：
  - (一)實習：在本院醫事及其相關人員指導下，參與醫療、檢查、值班或其他工作。
  - (二)見習：屬觀摩學習性質，必要時得在本院醫事及其相關人員指導下，有限度地參與醫療、檢查、值班或其他工作。
- 三、實習期間及學生資格：
  - (一)醫學生：
    1. 實習壹年者：須為國內核准立案之醫學院醫學系七年級、學士後醫學系五年級。
    2. 實習貳年者：須為國內核准立案之醫學院醫學系六年級在校學生。
    3. 短期實習者：
      - (1)實習期間小於壹年大於1個月者，須為國內核准立案之醫學院醫學系五年級在校學生。
      - (2)見習生：見習期間為一周至兩周者須為國內核准立案之醫學院醫學系五年級在校學生。
  - (二)其他職類學生：非醫學系及醫事類之專科以上學校在校學生，實習期間由本院各  
科室決定。
- 四、申請時間及程序：
  - (一)申請時間：
    1. 醫學生：應於實習開始之6個月前提出。
    2. 其他學生：應於見習實習開始之一個月前提出。
  - (二)申請程序：
    1. 由擬委託見習實習之學校或個人備函，向本院各  
科室提出申請。
    2. 申請時需檢附相關資料：
      - (1)合約書
      - (2)計畫書
      - (3)委託見習實習之學校需統一投保學生平安保險，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另加保100萬意外傷害險之證明。
      - (4)體檢表：
        - A. 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陰性報告證明體檢報告至供應室存查。
        - B. 一年內B型肝炎抗體報告：若抗體為陰性則需附接受第一劑B型肝炎疫苗注射證明體檢報告至供應室存查。
        - C. 麻疹IgG抗體檢測：效價不足者應接受疫苗施打，並檢附疫苗施打證明。
        - D. 德國麻疹IgM抗體檢測：效價不足者應接受疫苗施打，並檢附疫苗施打

證明。

E. 水痘V-Z IgG抗體：效價不足者應接受疫苗施打，並檢附疫苗施打證明

F. 防疫期間請提供相關新冠疫苗接種紀錄並配合相關防疫規範

(三)未經本院函復通知其來院辦理報到前，不得提前到院見習實習。

(四)指導老師與學生人數須符評鑑要求。

五、受理作業：

(一)醫學生：由本院一般精神科審查資格，資格符合者，由一般精神科陳報院方核准後始接受。

(二)其他學生：由本院各科室審查資格，資格符合者，由本院各科室決定是否接受。

六、見習實習學生之考核：

(一)見習實習學生之考核由本院各科室執行之。

(二)見習實習學生需於實習結束前完成線上實習生滿意度調查

(三)見習實習學生在本院見習實習期間，如有違規事項，由本院各科主任逕行警告，如仍再犯，由本院各科主任簽請院長同意後決定停止其見習實習，並會知醫學教育委員會及函告原就讀學校處分。

七、見習實習費用：

除見習醫學生免收費外，其餘學生收費標準詳見附表。

八、見習實習結束離院手續：

學生見習實習結束時，由各科負責協助辦理實習生離院手續。

九、實習證明書申請：

若有需求申請實習證明書，須辦妥離院手續才得以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院醫學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表：(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接受外校學生見習實習收費標準表)

見習實習對象	收費標準
見習醫學生	◎免收費
實習醫學生	◎實習依雙方合約協定支付。
護理科實習生(包含研究所、大學、專科)	◎實習天數小於10天者，每名250元整。 ◎實習天數大於11天至15天者，每名375元整。 ◎實習天數大於16天至30天者，每名500元整。 ◎實習天數不足10天者以10天計算
其他學生(包含研究所、大學、專科)	◎實習天數7天(1週)者，每名每週250元。 ◎實習天數不足7天者以7天計算
※若非上述收費標準可依雙方合約協定支付	